

教會的祭司職份與實踐

李廣生

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上帝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，現在卻係了上帝的子民；從前未曾蒙憐恤，現在卻蒙了憐恤。」(彼得前書二章 9-10 節)

基督教會繼承以色列民得以成為上帝子民，歸祂作祭司的國度(參出埃及記十九章 5-6 節)，這完全是上帝的恩典和奇妙旨意。事實上教會的祭司職份也是因耶穌基督而來。大祭司耶穌基督為我們獻上自己生命為贖罪祭，使我們不但藉信靠祂而罪得赦免、被稱為義(希伯來書九章 26-28 節)，更藉聖洗使我們與祂聯合(羅馬書六章 3-11 節)，在祂裏面成為新造的人。既領受和好的福音與上帝復和，也蒙賜勸人與祂和好的職份(哥林多後書五章 14-19 節)。因此，新約聖經的作者一再勸勉我們要「彼此認罪、互相代求」(雅各書五章 16 節)，活出和好生命。

教會歷史告訴我們，這祭司的身份和職份往往會有被誤解和濫用的情況。特別是中世紀教會聖職主義(Clericalism)流行，以聖職人員為祭司(PRIEST)，漸漸地就使人有意無意地誤以為只有聖職人員才果祭司，信徒不過是平民百姓(Lay people; Laity)。於是，這職份就被獨歸於神父或主教，而其他信徒就自覺或不自覺地被撤職。這也就是馬丁路德改革運動的當代處境，而他所主張的「信徒皆為祭司」(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)正是針對此流弊而發出的聖經信仰宣告。這呼聲在聖靈上帝的工作下被聽見，被各地信徒所信服；更喚起了信徒在福音中的身份與職份的醒覺，帶來了一場教會革新(Church Reformation)。

很可惜，由於文藝復興、人文主義和個人主義等多方面的影響所及，教會信徒的祭司職份始終無法避免另一類的被擄。很多人都把這信仰理解為每個信徒都是祭司，都可以做因信福音而應計給世人的一切聖工，包括為人施洗、祝聖發餐和公開宣講聖道。如此一來，部份信徒群體就落入混亂和宗教的無政府狀態。教會因而受損，福音也因此再被矇蔽。

我們應當怎樣理解「信徒皆為祭司」呢？首先，這教義完全是福音信仰的一部份。從基督論救贖的果效來說，惟獨基督是上帝和世人的中保，只有靠賴耶穌基督十架救贖功勞，我們的罪惡過犯始得赦免，藉

信仰祂而被上帝稱義。於是，人再不必到處找救法，也無須依賴什麼人或祭牲來取悅上帝、買贖己罪。因為除了主耶穌基督這位至高尊貴的大祭司，人類別無祭司能以在上帝面前代求；照樣，除了耶穌基督自己生命所作成的祭物，再也沒有別的祭牲可以被上帝悅納，以平息祂的忿怒，使我們與祂復和。所以，如今任何信徒都可以直接來到天父上帝的面前，像基督耶穌一樣。因為「我們因信耶穌基督，都是上帝的兒女；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(加拉太書三章 26-27 節)」。如此說來，「信徒皆為祭司」須在救恩觀的亮光下方可被正確瞭解、被正確運用和實踐。

然而若我們因此引申這信仰在教會觀裏運用，就當小心。這是因為我們不可以不辦公私。讓我們肯定：每一位信徒都藉聖洗與基督聯合，既分擔了祂的基督聖職，就當在生活中繼續祂的聖工，藉聖靈恩賜奉獻自作公義的器皿(羅馬書六章 3-13 節)。「無論作什麼，或說話、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上帝」(歌羅西書三章 17 節)。所以，諸如向人作見證、傳佈道信息，為人服務分憂解困，都是好的，是應當的。而且在教會生活裏，也當獻上自己當作活祭，按我們各人所得的恩賜，彼此配搭，互相服事(羅馬書十二章全)。使人人得益，上帝得榮，這也是理所當然的。

不過，若論到公開宣講聖道和施行聖禮，就如《奧斯堡信條》第十四條所說：「論到教會的職份，我們教會教導人：若不按理受召，無論何人不能在教會對大眾宣講或施行聖禮。」這也是耶穌基督和祂的使徒們所作的。可見教牧職份是為信徒而設，為要成全裝備，使大家在教中的職事上能夠盡力負責(參以弗所書四章 11-12 節)。因此「信徒皆為祭司」的教義並不排斥有些教會稱為「聖職」的教牧職份，兩者反而彼此相屬。甚至我們可以說上帝設立教牧職份，為使信徒祭司職份得以成全。

這樣說來，信徒的祭司職份得以在教會生活中發揮更大、並且有團體的功効的，莫過於教會公共崇拜。或主日、或節期，當信徒聚集，就以行動宣告自己是上帝祭司國度的一員。而且在崇拜禮儀幫助之下，實踐群體的祭司職份。就讓我們分別以一般公共崇拜的五個環節加以說明。

當人被召來到上帝面前，他無法直接迎向聖潔的主。就像先知以賽亞一樣，他與上帝的相遇叫他馬上發現上帝是那神聖不可輕慢的另一位。有別於罪人的上帝君臨，人怎可以不作準備呢？然而，最好的預備莫過於在祂面前俯伏認罪，因為美麗的衣服和潔淨的身軀，都無改我們罪人的本質和過犯滿盈的事實。所以在公共崇拜禮儀首部份，就是通常稱為預備禮或進堂禮的，往往以認罪和宣赦作為重點，提醒每個來到主面前的人，就是藉洗禮成為上帝家裏的人，天天悔改乃是洗禮的含意。當人朝見永生主上帝，怎可以仍舊內心遠離祂呢？所以痛恨和離開自己，為各樣罪孽懺悔，重投父上帝懷抱求寬恕，才是罪人最應當做在上帝身上的事。這甚至不只是為自己，就在我們為自己認罪之際，我們乃承認自己是活在罪世之

中，與其他罪人為鄰、為伍(參以賽亞書六章 5 節先知以賽亞的經歷)。於是我們同時也是為著所有不知道和不承認自己是罪人的人認罪。換言之，就像舊約以色列人祭司先潔淨自己，然後為百姓獻各樣祭似的，新約的祭司群也為己為人認罪，並接受主上帝藉主禮的宣赦，領受赦罪鴻恩。既然心被恩感，就起來以頌讚為祭獻給在至高處的上帝，「這就是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」(希作來書十三章 15 節)。敬畏上主的，就不致死在罪惡過犯中，乃可得著生命泉源(箴言十四章 27 節)，因上帝使我們活過來了(以弗所書二章 1、5 節)。

接著，信眾進入崇拜的次環節，禮儀中聖道禮的部份。當上帝的話語被宣讀和福音被宣講的時候，大家都恭敬聆聽，且歡呼迎接。因為主的話語是信徒們腳前燈、路上光(詩篇一百一十九篇 105 節)，是靈是生命(約翰福音六章 63 節)。昔日以色列民怎樣被上帝的話語塑造成為祂子民和祭司國度，今日教會也照樣被建造成為靈宮神殿，好服事上帝，宣揚祂救贖美德和創造全能。而負責宣講的並非別人、外人，乃是上帝藉他們召喚的人，或特別領受宣講恩賜的。都是為造就教會而來，且站在上帝和會眾面前傳達話語的。祭司群就有責任為宣講的人默默禱告，仰望聖靈充滿，施恩加力。另一方面他們也警醒地留心聽，看看宣講的人是宣講別的福音(加拉太書一章 6 節)嗎？是傳自己嗎？抑或在傳基督耶穌(哥林多後書四章 5 節)呢？惟有如此，這些祭司才是盡責的僕人，因他們不但是主的羊，認識主的聲音；也像好牧人，為羊群謹慎守望(約翰福音十章 1-13 節)。

接著是回應禮的部份，無論是唱詩、認信、奉獻金錢或代禱，都是信徒領受聖道後的回應，一方面重申自己願意信靠順服主，惟獨認信稱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一體的上帝；一方面藉獻上金錢和禱告來表明自己願意歸向主，單單屬於祂。祇是十分可惜，不知道為什麼緣故，(若不是因為害怕崇拜時間多花了五到七分鐘的話，)不少教會都忘記了在此刻的代禱意義重大、影響深遠。雖然有以主禱文在此時推出的做法，卻仍難似一篇信眾的禱文(Prayer of the Faithful)那麼明顯而有力的將教會的祭司身份向世人和自己宣告。這實在是實踐祭司職份的最佳典型，因為全體信眾在這禱告的事奉上與基督聯合，地上的祭司群體與在父上帝右邊的大祭司同心合意地為教會、為世界和為世上有急危苦困者代求。無論是主禮者領禱、會眾以阿們及主禱文應和，又或是主禮者啟、會眾應的形式，又或是其他變化都不要緊，只要運用合宜，則「凡事都有好處」。

有什麼比人世間夫妻恩愛、你唱我隨、同心合意更令人羨慕呢？這家庭的幸福將帶來更大的社會穩定了！照樣，當基督的新婦在聖靈的幫助下(參羅馬書八章 26-27 節)與新郎同心禱告的時候，他們意合情投成為一體就為世界的幸福帶來了更大的盼望。當新婦愈來愈酷似新郎，信眾肖像基督，這就是上帝奇妙救贖果效圓滿彰顯的時候，罪人和墮落了的受造界得贖的日子更近了，新天新地不遠了。上帝公義國度的將臨要帶給所有世上不幸者、受剝削和壓制人士的安慰，並且信徒藉此禱告尊父的名為聖，也得著

力量勇氣活出願父旨意成就的生命。於是禱告要化為生活，生活就是禱告。都是「上帝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上帝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」(以弗所書二章 10 節)。

為要向這新婦表明上帝的鴻恩厚愛，基督就把自己的生命藉身體和寶血賜與祂的門徒，叫信祂的人不但得以確定自己是基督所鍾愛的，更是父所尊重的(約翰福音十二章 26 節)。藉餅與杯，主具體可見地向世人發出了邀請：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」(馬太福音十一章 28 節)。並一宣告和呼召說：「我就是生命的糧，到我這裏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」(約翰福音六章 35 節)。當崇拜來到聖餐禮這高潮，信眾再次嚐到主恩的滋味，新婦再被新郎擁抱入懷，上帝的殿被聖靈充滿了。幾許挫折、失敗、傷痛等等都得了醫治和撫摸。主對祂的子民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你們拿著吃。」又說：「這是我的寶血，為你們流的。你們拿著喝。」這時候，上帝的兒女們就領受了屬天的安慰。使徒保羅說得好：「我們在一切患難中，祂就安慰我們，叫我們能用上帝所賜的安慰，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。」(哥林多後書一章 4 節)此際，神聖的主餐促進了神人共融。枝子在葡萄樹裏面，新郎也與新婦契合不分。所以，這喜樂筵席確成了感恩宴(Eucharist)。在上帝面前吃喝的新以色列民再次獻上感恩讚美的詩歌和禱告，因為隨著這個祭物，他們也獻上了自己的身體為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上帝所喜悅的啊(羅馬書十二章 1 節)。

最後，信眾一同領受上帝的賜福和差遣。在差遣禮的結語聲中，教會再繼續她為光為鹽的宣教使命，在世界上作上帝和街坊鄰里的中保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功勞和聖靈的恩賜交通，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祭司職份。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出版信義報第 55 期

1994 年 5 月